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委任謝南洋先生為執行董事，該委任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委任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南洋先生（「謝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委任於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透過委任謝先生加入董事會，將幫助本集團未來開拓及發展新業務及融資活動。

謝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 謝南洋先生

謝先生，59 歲，於農業、生產、採礦及併購行業擁有超過 29 年企業管理經驗。於 1985 年至 1987 年期間，謝先生曾任亞洲開發銀行之註冊顧問及夏威夷 Pacific Management Resources Limited 之高級經濟顧問，致力於開發亞洲國家許多有關農業之項目。於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間，彼亦於中國、寮國及柬埔寨制定及參與多個有關反荒漠化及生物能源之項目。謝先生亦曾於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出任要職，彼曾任(i)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35）之執行董事於 2009 年辭任；(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 2015 年辭任；及(iii)（先前於聯交所以股份代號 930 上市）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 2001 年辭任。

謝先生持有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生物科學及海洋生物學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上述中所披露外，謝先生於前 3 年內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有委任書，受限於需遵守適當之法例及規則之要求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任期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可選擇續任兩年，並須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下之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謝先生之委任另需按公司細則要求，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彼有權收取月薪 100,000 港元。支付予謝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行業及市場狀況後釐定。

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授予謝先生 60,000,000 股購股權及現以個人名義持有 1,531,642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沒有及不應被視為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謝先生獲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不知悉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代交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2016 年 9 月 1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